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业务研究委员会
法讯
(2025 年 1 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林旭 刘必榕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及典型案例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编）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的通知	15
●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解读	21
●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解读	24
● 《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印发	28
●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出台	29
● 福建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措施	30
● 《成都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保护指引》发布	31
● 江苏明确新一轮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举措	32
● 深圳首次发布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案件概览：	33
● 人民法院保护科技创新典型案例	33

业内资讯：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及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5-01-06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2051.html>

2025 年 1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及人民法院保护科技创新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民三庭庭长李剑，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出席发布会。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及典型案例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党的十九大确立了到 2035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战略目标。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 6 月全国科技大会上强调，必须充分认识科技的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锚定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了本《意见》。《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价值导向，聚焦涉科技创新审判中的突出问题，从总体要求、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创新主体保护、创新行为保护、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和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等六个方面

提出了25条共计98项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全面覆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领域，从司法政策、裁判规则、体制机制、队伍建设等多个维度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增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司法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核心引擎，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是审判工作的重大职责使命。《意见》第一部分明确了以高质量审判工作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化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以公正高效审判推进高水平科技进步，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严格保护、坚持统筹协调平衡。要求通过完善科技创新司法政策、健全司法保护体制机制，使科技创新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成熟，人民法院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司法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实现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这一总体目标。

二是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意见》第二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要求，共涉及6条28项具体举措。主要包括两项制度方面的举措，即实施确保司法保护强度与科技创新程度相协调的司法政策，完善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审理标准。同时，还从工业设计、数字经济、商业秘密、重点领域四个方面提出了科技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规则。

三是依法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意见》第三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求，共涉及5条19项具体举措。主要从确定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审理技术合同纠纷、优化创新主体运作机制、保护科技人员正常合理流动和履职五个方面对依法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明确裁判规则。

四是依法加强科技创新行为保护力度，坚决打击遏制各类侵权行为。《意见》第四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要求，共涉及3条17项具体举措。主要包括，充分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等制

度效能，确保创新获得充分及时保护；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让侵权行为付出更大代价；从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打击科研造假等方面依法打击遏制阻碍创新行为，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五是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助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见》第五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共涉及5条22项具体举措。主要包括宏观层面的三方面举措，即依法规制科技创新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助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统筹处理专利与标准关系，助推科技创新领域国家标准体系建设；深化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合作，助推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以及微观层面科技创新领域的金融纠纷、涉外纠纷两类具体案件的审判规则指引。

六是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更好服务保障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意见》第六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要求，共涉及3条12项具体举措。主要包括深化审判体制机制改革、规范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加强审判能力建设三方面的举措。

为配合《意见》的贯彻实施，选取8件科技创新领域典型案例一并发布。这些典型案例涉及生物医药、中医药、芯片、算法、数据、锂电池、新能源、互联网等多个科技创新领域，包括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件类型，从依法确定技术成果权益归属，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利益，明确侵害科技成果权益的赔偿标准，严厉打击离职泄密行为，探索判令停止侵权的新方式等不同角度，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格公正保护科技创新的坚定决心和严厉打击阻碍科技创新行为的鲜明态度。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科技创新的各项要求和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聚焦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任务，以公正高效司法保护助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激励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编）

发布时间：2025-01-08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8/art_53_197077.html

一、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主要进展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有力。

一是切实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实施台账管理，形成工作闭环，确保件件落实、项项见效。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部署，制定任务清单，抓好改革推进。积极落实新增知识产权领域中央财政事权，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三是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多项指标提前完成，部分指标好于预期，为今年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强对地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四是高位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湖南、四川、辽宁等地因地制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新批复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遴选一批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支点。

（二）知识产权制度保障持续加强。

一是扎实推进法律法规修订工作。配合司法部全力推进《商标法》新一轮修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修订《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部门规章。深入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实现受理、审查、认定、标识、监管“五统一”。二是有序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起草形成国家层面数据知识产权基础制度文件，深入开展地方试点，上海、浙江等17个地方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颁发证书超过2.2万份，并在司法裁判、资产入表等场景中得到成功应用。三是持续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法规建设。吉林、湖北、广西等地颁布知识产权综合性法规，河南出台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

（三）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持续提升。

一是审查周期持续压减。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5.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审查质量稳步提升。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5.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7%以上。实用新型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落地实施。三是知识产权量质齐升。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475.6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突破400万件的国家。PCT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均位居世界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134.9万件，同比增长15.7%。四是申请质量源头治理持续加强。制定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标准，突出质量导向。深化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行业环境持续向好。

（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释放。

一是全面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发挥部际间推进机制作用，协调各部门出台50余项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会同教育部等7部门指导完成全国270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134.9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专利资源库，组织与45万家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做好匹配推送。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出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系列举措。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61.3万次，同比增长29.9%；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7.6万次，同比增长

39.1%。2023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6.87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3.04%，比上年提高0.44个百分点。1—11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3564.1亿元，同比增长6.6%。二是持续健全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建设，支持多地举办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开放许可专利超过1.5万件。联合科技部、财政部等5部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制度，声明专利25.6万件。江苏指导企业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湖南建立重大科技创新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江西推行知识产权专员制度。三是加快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计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全球前5000个品牌中，中国的品牌价值达1.76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9600亿元。内蒙古、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培育壮大地理标志产业，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

（五）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会同中央宣传部等8部门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整合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事项。启动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124家。全系统指导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达到2230家，全年受理调解案件近14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36分，再创新高。二是加大行政保护力度。启动市县专利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全系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7.2万件。制定出台《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和《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商标执法更加规范。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高标准建设123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三是强化协同保护。会同司法部印发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会同商务部加强技术出口中专利对外转让行为管理，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通报表扬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四是持续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新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33家，总数达到80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2393起。北京、天津、河北协同打击各类跨区域侵权行为，黑龙江加强亚冬会知识产权保护，安徽出台《直播电商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指南》，新疆实现地市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覆盖，山东成功化解多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福建、宁夏建立闽宁知识产权对口交流协作机制。

（六）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优化。

一是扎实做好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完成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相关任务。二是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在34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修订《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全年提供服务超145万次，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增至367个，办理业务更加便捷。三是促进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发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和分级分类标准，数据开放种类扩大至60种，建设28个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大力支持自主可控国产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成151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依托全球专利信息资源服务国内创新发展。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汇聚400余项基础数据，有效打通数据壁垒，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功能。山西建立“知识产权惠企直通车”，重庆启动“知识产权在线”政务服务数字化，海南实现知识产权“全口径”综合服务。

（七）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化拓展。

一是积极融入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习近平总书记见证中阿（联酋）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签署，李强总理见证中新（西兰）、中意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签署，中法、中澳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纳入领导人外事成果，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发布三国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联合声明。高规格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丁薛祥副总理出席并发表讲话，会议达成一系列新的合作项目。二是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与《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在其中发挥了关键的建设性作用，受到各方高度评价。举办我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30周年纪念活动。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提升至第11位，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了24位，成为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达到26个，连续两年位居各国之首。三是深化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成功举办中欧、中美、中英、中法、中日韩等局长会议，与有关方面签署39份新的合作协议。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中国—东盟、中非等机制性合作。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

权合作升级扩容。持续做好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二批产品清单生效准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覆盖 84 个国家。四是支持地方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成功举办第二十一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浙江举办首次驻华知识产权官员地方行活动，支持广东、海南、陕西、四川等地开展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

（八）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大力促进高端人才培养。支持北京、上海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高地。联合司法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成立第五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举办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成立 40 周年纪念活动。指导多个省份印发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超过 90 万人。二是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联合教育部启动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推动 27 所高校设置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与清华大学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三是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创新举办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高质量举行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在河南、陕西分别举办知识产权助力中部地区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新闻发布地方行活动，新闻宣传工作更接地气，更显效果。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明显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接受中央常规巡视，对巡视指出问题认真整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和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贴近监督、跟进指导，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各地方局也给予了有力支持。

一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专门听取知识产权工作汇报，研究出台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加强宏观统筹，加大投入力度，有力促进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二、全力做好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高质量完成“十

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高标准谋划“十五五”事业发展，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制度规则、文化环境、人才队伍，更大力度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品质服务和高水平国际合作，更好支撑保障高水平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有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着力抓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持续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加快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扎实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切实解决知识产权领域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二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收官。持续抓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发挥好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印发年度推进计划，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确保高质量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第一阶段目标和“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要以“一省一策”为抓手，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大对东北和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三是高标准谋划“十五五”事业发展。要在坚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前提下，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思路、战略任务、战略举措，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各地要因地制宜抓好纲要和规划的实施，做好地方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的编制。

（二）着力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一是抓好重点领域立法修法。加快推进《商标法》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深入研究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举办《专利法》实施40周年纪念活动。二是积极完善部门规章。开展《专利审查指南》常态化修改，完善诚实信用原则适用情形，健全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标准。三是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建设全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促进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着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是大力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推动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建立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自主可控。二是持续提升审查质量效率。严格依法审查，严把授权关口。优化资源配置，满足重点领域审查需求。稳步推进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提升审查工作智能化水平。深化商标审签机制改革，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上线新一代商标审查系统。

（四）着力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一是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继续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推动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减少职务发明专利转化的“后顾之忧”。深入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充分发挥“一对多”许可优势，提高转化效率，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二是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一体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重点领域专利池和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制定出台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协同工作指引，打造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样板，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作用。三是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深化部门协同，在重点地区探索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和保险等工作，更好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四是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入推进“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强化专利密集型产品与商标品牌培育的协同，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行动，促进打造高品质地理标志产品。

（五）着力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一是推动建立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健全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新设立一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研究制定技术出口中专利权对外转让审查指引，切实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二是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建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制定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政策文件，研究出台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制定技术调查官发展实施意见。三是深化地理标志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加强

地理标志审查能力建设，促进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和商标保护协调发展。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六）着力打造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

一是积极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推出一批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二是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建立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着力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和分析利用。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上线运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高标准建设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探索推进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四是加快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作帮扶机制，促进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七）着力深化知识产权高水平国际合作。

一是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参与做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各领域磋商，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二是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走深走实。落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持续深化与共建国家的合作，有力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办好2025年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推动完善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支持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三是持续完善对外合作布局。办好2025年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共同举办中欧两局合作40周年纪念活动，推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二批产品清单生效。支持地方开展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

（八）着力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一是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做好共建知识产权学院和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相关工作，大力培养涉外专利律师等国际化人才。二是加大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力度。创新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十四五”发展成就宣传，

打造知识产权系统新闻发布厅，建设知识产权国际传播中心和融媒体中心，进一步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三是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作用，强化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

（九）着力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压紧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持续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三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一体推进“三不腐”。四是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尽好“应尽之责”，减掉“应减之负”，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谋发展、抓落实。

同志们，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干字当头、奋发进取，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高标准谋划“十五五”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1-17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17/art_75_197197.html

国知办发运字〔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省级和地市级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工作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等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新举措新产品新模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推广有益经验和特色模式，在2023年公布首批20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现遴选出第二批10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请各地区、各有关金融机构深化部门协同和政银合作，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推动力度，加强典型经验的借鉴推广，不断拓展和丰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清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25年1月1日

附件

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清单

案例编号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1	上海市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和坏账“保证金”等专项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化解融资难题	上海市出台专项政策，在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中单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资金池，取消补偿门槛限制，补偿比例提升至55%；开发市融资担保基金“保证金”产品，在知识产权质押不良贷款核销前将净损失的80%划拨至“保证金”账户，保证核销完成后的政策兑现。推动各区制定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政策，形成“市级有保障、区级有支持、银行有动力、企业有收益”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体系。
2	江苏省依托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江苏省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的政策协同效应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在其项下设立“苏知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产品，突出普惠导向，对1000万元以内贷款发生的风险损失，代偿比例达80%。同时，依托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入库、产品发布、贷款申请、银企对接、投放统计、逾期监测、风险补偿等覆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精细管理。“苏知贷”合作银行16家，累计授信企业2143家，授信金额138.54亿元，累计放款金额127.17亿元，带动全省普惠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幅增长，2023年，全省普惠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6374件，居全国前列。

案例编号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3	浙江省支持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推广，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全过程金融服务	浙江省支持金融机构持续研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保险、证券化、上市服务、专利密集型产品融资等多元化金融产品，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领域的创新企业提供针对性融资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23 年全省专利、商标质押登记项目 10456 件，质押登记金额 3028 亿元，位居全国第一；为 2676 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提供保险风险保障 10 亿元，落地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等多个新险种；帮助 80 家拟上市企业解决 400 余个知识产权问题，支持企业上市；对全省 415 件专利密集型产品进行价值评估，开发金融产品支持扩大生产；落地 12 个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帮助 258 家科创型企业获得融资 11 亿余元，精准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广东省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建设，推动省辖各地市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全覆盖	广东省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广州等 5 市首批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基础上，近年来持续推动各地市先后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实现全省 21 个地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全覆盖，全省风险补偿基金规模约 58 亿元，入池银行近 220 家，入池企业超过 1.5 万家，有效分散风险，提高银行放款积极性。同时，各地市因地制宜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系列支持政策，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成本。2023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 2306 亿元，质押项目数逾 5300 笔，位居全国前列。

案例编号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5	北京市海淀区打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属产品，完善全链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推出不附带条件、可复制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智融宝”，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投贷联动”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海淀区政府联合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金融服务机构共同设立中关村核心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处置资金池，用于中小微企业“智融宝”项目风险处置，充分调动了银行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性。截至2023年底，“智融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已放款项目156个，放款金额7.2亿元，风险处置项目5笔。
6	宁波市打造“场景化+名单制+大数据”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融资规模倍速增长	宁波市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专项评价指标体系，加大信贷政策支持力度。设立规模超4000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池基金，为企业提供4亿余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建立跨部门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打造“场景化+名单制+大数据”模式，定向、精准推送专利商标优质企业“白名单”。上线全省首个用于多场景的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2023年，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率达82%；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394.11亿元，同比增长139%，位居15个副省级城市第一。

案例编号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7	深圳市福田区深化深港合作，创新跨境知识产权证券化综合融资模式	深圳市福田区依托外债便利试点改革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融资探索，创新推出“知识产权在岸质押+跨境反担保+资本项下外债流通”的跨境融资模式，统筹深高新投、工行深圳分行、工银亚洲等多个境内外机构，创新“境内+境外”知识产权综合融资新模式，发行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为主题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合作区科创企业在香港以私募形式完成证券化募资，实践探索解决境内企业知识产权无法在境外质押、资金缺乏等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超 20%。
8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构建政府引导、行业协会主导、企业和服务机构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合作模式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打造西部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为牵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上线融资服务端口“金融通”，打造创新积分体系。常态化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调研，强化与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协作。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高知贷”“积分贷”，累计发放 550 笔，贷款金额 25 亿元。开展知识产权“一月一链”投融资对接活动，与全市 12 条产业链、58 个产业功能园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打造知识产权金融大厦，聚集服务机构 800 余家。

案例编号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9	中国银行聚焦产业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项活动，赋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p>中国银行 2022 年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提供 75 亿元专项融资额度支持，支持重点行业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助力稳就业稳经济。2023 年，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知惠行”专项活动，运用专利导航工具，科学评价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主及链上企业技术自主性和创新成长性，组织选链定链、链企摸底、需求调研、银企对接、政策宣讲等系列活动，提供 100 亿元专项额度支持，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有效路径。2023 年，中国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760 亿元，惠及企业超 3000 家，在同业排名前列。</p>
10	建设银行首创内部评估方法，破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的评估难题	<p>建设银行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方法（以下简称内评法），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获批后，选取北京、上海、安徽、陕西、深圳、苏州等 16 个区域开展试点，运用内评法确定押品价值，可不再依赖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效率，为企业节约评估费用。同时，建设银行探索“科创雷达”平台，实现对科技创新金融数据的整合和统一管理，运用深度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持续迭代智能化评估工具。在试点工作牵引下，2023 年，建设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1132 亿元，惠及企业近 2000 家，在同业排名前列。</p>

●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解读

发布时间：2025-01-03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10/art_66_197117.html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号）关于“制定推广知识产权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工作部署，围绕提升专利商标代理质量，从源头上夯实专利转化运用基础，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会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制定了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一是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提出了明确要求。《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订商标代理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其他事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对专利代理行为规范以及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合法权益作出了细化规定。

二是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通过发布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委托方和代理机构，特别是为自然人、小微企业和中小型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在合同中明晰基本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对于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减少合同纠纷、提升代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针对当前行业中存在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包授权”、业务转包等违法违规行爲，通过设置相应的合同条款，要求双方进行承诺或约定，进而共同避免相关行为。这对于引导和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为、防范代理执业风险，促进行业公平有序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二、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包括哪些条款？

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结构相对统一，均设有12个条款，分为前言，委托事项，甲方的权利、义务，乙方的权利、义务，保密义务，工作期限，费用，双方明确的共识，违约责任，其他约定事项，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的期限及解除，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示范文本既针对代理事务的共性事宜设置了格式条款，也兼顾考虑了需要双方自行约定的工作时限、争议解决方式等协议条款。

需要指出的是，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仅涉及中国专利申请事务、专利权无效宣告事务、与著录项目变更等事务相关的其他事务；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仅涉及中国商标注册申请事务、商标后续事务、商标异议及评审事务等。示范文本不涉及涉外专利、商标代理事务以及诉讼事务。

三、合同示范文本具体可以发挥哪些作用？

一是明确代理事务的法律关系。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围绕专利、商标代理业务的委托和被委托的法律关系展开，要求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原则，通过建立联系人制度、约定工作时限、提交必要资料、确认反馈程序等，加大对委托方和代理机构双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确保代理业务过程能够顺利进行。

二是引导委托人知晓代理事项。为方便委托人充分认识和理解代理业务，便于准确地表述和明确委托事项，合同对于委托代理相关服务事项及内容，均以列表的方式呈现，以便引导委托人确定委托事项和内容，了解和把握专利、商标代理有关法律规定，提高专利、商标申请人的合同法律意识。

三是明确委托人和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条款明确了委托人知情权、更换专利代理师或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权利，代理机构要求委托方提供必要资料或技术材料的权利，因过错导致权利丧失后应负的赔偿责任等。合同示范文本注重委托人和代理机构双方的权利义务平衡，既强调对委托人权利的充分保障，体现代理机构勤勉尽责、合法执业的要求，也关注代理机构相关免责情形等权利保障。

四是提示实践中常见风险和纠纷。合同示范文本针对代理实务中时常发生的合同纠纷和潜在风险，均设置了相关条款予以提示和引导。例如，任何专利申请都存在不被授权的可能，任何专利都存在被无效的风险；任何商标注册申

请都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任何商标都存在被无效的风险。针对“包授权”，要求代理机构不应当作出代理结果的承诺和保证。对于多个直接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要时间节点，建议委托方和代理机构就工作期限进行约定；关于代理费用事宜单设条款，明确合同费用的组成内容以及双方需约定的付款期限。

五是引导委托人和代理机构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以专利代理为例，对于委托人，要求其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为基础进行专利申请，且承诺不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对于专利代理机构，要求其承诺依法依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不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如发现委托人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的风险，有提示相关风险的义务。经代理机构提示，委托人坚持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有权终止本案代理服务。值得注意的是，专利代理机构的相关提示行为，不构成行政监管中的免责理由。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同样规定了相关内容。

四、当事人在签订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时，是否必须使用该合同示范文本？

委托人、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合同示范文本不具有强制性，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认真阅读和准确理解合同文本内容、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参考选用合同示范文本内容，修改形成个性化合同，也可以直接使用该合同示范文本。

●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解读

发布时间：2025-01-13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13/art_66_197168.html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完善行政裁决制度。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明确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列为行政裁决的重点领域。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要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

2020 年 10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2023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对专利行政保护作出了新的规定。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各地专利纠纷办案过程中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例如案件处理中如何追加共同请求人、被请求人或者第三人，专利侵权判断中如何具体适用全面覆盖原则、禁止反悔原则、捐献原则以及相同侵权和等同侵权等规定，是否中止案件处理应如何适用等，都需要更为明晰、详细的规定。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应对专利纠纷办案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回应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保护诉求，亟须制定一部专门适用于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的部门规章，强化对有关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二、总体思路和制定过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制度作用，秉持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与司法规定保持一致和与执法实践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

《办法》的研究制定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部门规章层面进一步完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制度；坚持落实新修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等相关制度的具体适用规则；坚持聚焦解决案件办理实践中的焦点难点问题，对行政裁决和调解制度的实体规范和办案程序进行优化完善。

《办法》制定过程中，全面梳理总结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实践中的有益做法，细化优化办案程序和实体标准，面向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积极保障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五章，共八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新制度

一是落实新修改专利法有关内容。增设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行政调解等有关章节。明确裁决请求时限（第十九条）；增加信息化建设规定（第十一条）。二是落实新修改实施细则有关内容。增加电子送达方式规定（第十条）；完善职务发明创造调解标准（第七十四条）；细化行政管辖规则（第六条至第九条）。三是提炼实践有益做法。总结提炼重大专利侵权纠纷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工作实践中的有益做法，在本办法中作出规定（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二）完善办案实体规范

一是回应办案机关和当事人诉求。明确口头审理相关要求（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增设追加相关当事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引入涉及技术调查和技术鉴定的相关内容（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三条）。二是明

确专利侵权判断实体标准。对专利权保护范围、全面覆盖原则、禁止反悔原则、捐献原则、相同侵权和等同侵权等作出规定（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三是其他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完善管辖和结案方式等相关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第三十条）；增加对拒不执行决定和重复侵权的处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明确案件中中止的具体情形（第二十八条）。

（三）优化办案程序手续

一是精简材料、简化手续。简化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等要求（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二是优化受理、立案和调查举证程序。明确立案要求（第二十条）；完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第四十五条）。三是完善回避、保密和委托办案等相关举措。细化回避规则（第五条）；明确当事人保密责任（第八十二条）；增设委托办案相关规定（第八条）。

五、有关条款的重点解读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办法》，针对境外身份证明、境外证据、标准必要专利特别规定、临时保护期相关条款予以进一步解释说明。

（一）关于境外身份证明和境外证据（第十八、四十六条）

为保障港澳台居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其参加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增加了港、澳居民持有的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有的来往大陆通行证可以作为身份证明参与行政裁决、调解和旁听口头审理，与司法实践保持一致。

《办法》完善了外国人有效身份证明的规定，明确了“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其所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为有效身份证明”。根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办法》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有关条约中对证明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保证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的公平与效率。

（二）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特别规定（第三十条）

标准必要专利作为当前市场竞争的焦点，也是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在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办法》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适用也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标准必要专利本质上仍然属于专利，不应排除于《办法》的适用范围，但其确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因此，《办法》在结案形式中参考相关司法解释对于标准必要专利做出了特别规定。

（三）关于分案申请临时保护期（第七十五条）

《办法》规定了对于分案申请的公布日，以原申请和分案申请中较早公布的日期为准。根据专利法和实施细则对分案申请保护范围、修改的相关规定，分案的修改依据是母案记载的范围，即不能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分案申请临时保护期起点前移，对母案本身未覆盖到的保护范围给予“前置性保护”，更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权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现行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局令第71号）在第二章“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和第三章“专利纠纷的调解”中，对专利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在具体适用时，根据新规定优于旧规定的原则，对于两部规章不一致的相关内容，适用本办法。

● 《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印发

发布时间：2025-01-03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5e2ef4ed241b46f5807da758f8e9a790.html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案由规定》）。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领域建立案由制度，是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创新性举措。

《案由规定》包括两部分内容，其中正文部分共9条，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主体、适用范围等内容；规定了案由的级别，共分三级；确定了案由适用规则。附件部分明确了10大类、98个案由，分别是：商标一般使用类（13个）、商标侵权类（12个）、商标申请代理类（24个）、商标印制类（8个）、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类（6个）、地理标志类（6个）、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等标志类（7个）、专利使用类（8个）、专利申请代理类（12个）、其他类（2个）。

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结合《案由规定》实施情况和执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程序动态调整案件案由，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执法规范化水平。

●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出台

发布时间：2025-01-03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3/art_57_197038.html

近日，《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下称《条例》）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发布，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条例》坚持小切口，解决真问题，分为总则、创造与运用、保护、服务与管理、附则共五章 36 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法治保障知识产权示范区先行先试；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三是建立多维度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四是探索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下一步，杭州将从四个方面开展具体工作：一是聚焦推动新质生产力和赋能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条例》。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工作，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和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指标统计监测与发布机制。二是聚焦打造具有杭州特点和杭州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贯彻落实《条例》。落实专利公开实施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用免费许可、“先用后转”等多种方式，推动专利向企业快速转化。出台《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规则》，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优化提升“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三是聚焦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贯彻落实《条例》。设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聚焦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四是聚焦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努力打造一批贯彻落实《条例》的标志性成果，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全面创新、促进产业转型、优化营商环境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等方面积极作用，为杭州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福建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措施

发布时间：2025-01-09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9/art_57_197100.html

近日，福建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措施》（以下简称《推进措施》）。

《推进措施》对标对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从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出发，制定了7方面87项具体举措，包括加强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力度，加快推进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完善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规程，探索在厦门经济特区、福州新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版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开展好“八闽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科普助企专项行动”等多方面内容，突出福建具体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

下一步，福建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依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实施《推进措施》，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深入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程，塑造一流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为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成都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保护指引》发布**

发布时间：2025-01-09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9/art_57_197101.html

日前，《成都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保护指引》发布，标志着成都市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该指引着眼于引导创新主体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涵盖知识产权主要类别、全链条各环节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事项，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重点突出，解读清晰，以“电子书”方式呈现，方便快捷，易于查询，便于借鉴。

● 江苏明确新一轮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举措

发布时间：2025-01-09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9/art_57_197103.html

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了未来三年江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举措，指出要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专利、商标、版权等类型以及代理、运营、咨询等业态有序发展，加快发展知识产权经纪、金融、评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全产业链、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到 2027 年，引培 20 家知识产权服务龙头机构和 100 家规模以上机构。

长期以来，江苏多措并举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将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予以高度重视，推动服务业集聚化，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培育吸引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推动服务业标准化，指导全省专利代理机构深入贯彻《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服务业规范化，着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日常监管，推动行政处罚权下放，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服务业开放化，成功吸引 4 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江苏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截至 2024 年底，全省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1172 家，商标代理机构 2843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总数近 6000 家。

下一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研究细化《行动方案》的具体落实举措，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案件概览：

● 人民法院保护科技创新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5-01-06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2031.html>

2025 年 1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及人民法院保护科技创新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民三庭庭长李剑，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出席发布会。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及典型案例的基本情况。

人民法院保护科技创新典型案例

案例一：依法保护生物医药领域创新成果、弘扬科学家精神

——“无创产检诊断”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例二：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利益，保障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

——“恩扎卢胺”发明专利确权案

案例三：依法认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独创性，促进企业诚信有序开展竞争

——“线性锂电池充电器”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案

案例四：依法认定传统道地药材技术秘密，促进中医药守正创新

——“香菇多糖”侵害技术秘密案

案例五：依法保护“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权，促推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

——“图形用户界面（GUI）”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案例六：算法依法获得商业秘密保护，探索新类型知识产权裁判规则

——“智能检索算法”侵害商业秘密案

案例七：“严保护”“高判赔”守护创新

——“新能源汽车底盘”侵害技术秘密案

案例八：保护企业核心技术，严厉打击离职泄密

——“龙某世界”项目代码侵害技术秘密案

案例一：依法保护生物医药领域创新成果、弘扬科学家精神**——“无创产检诊断”发明专利授权案****【案号及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行终 811 号[香港某大学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基本案情】

本案涉及名称为“利用基因组测序诊断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系使用孕妇生物样品（如孕妇血浆等），通过大规模并行基因组测序诊断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申请人为香港某大学，申请日为 2008 年 7 月 23 日，优先权日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开日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以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3 及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为由，维持其原审查部门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香港某大学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香港某大学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面对所要解决的客观技术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从现有技术中可以获知的技术启示原则上应该是具体、明确的技术手段，而非抽象的想法或者一般性的研究方向，仅依据尚不成熟的想法或者研究方向，即认定现有技术给出具体的启示，隐含着后见之明的危险，容易低估发明创造的创造性。而且，如果某一技术在申请日前尚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对于该阶段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由于可借鉴的现有技术信息很少，不确定性更多，对技术问题和手段缺乏成熟的认识，需要其自身进行更多的独立摸索、思考和尝试，在此过程中，对于其所作出的智力贡献是否属于创造性劳动，亦应结合申请日前的技术发展状况和发展进程予以综合考量。本案中，对比文件 3 虽然给出了孕育 21 三体胎儿的孕妇血浆中游离胎儿 DNA 水平与正常样本存在显著差异的技术启示，但由于在本申请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普遍认知是孕妇母体血浆中游离胎儿 DNA 的情况非常复杂，孕妇血浆中胎儿各号染色体之间的 DNA 片段数量是否具有对应关系、胎儿各号染色体的 DNA 片段数量与胎儿细胞中的同号染色体数量是否

具有定量关系等，均存在许多未知的事实，因此，对比文件 3 尚未给出充分的技术启示，足以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选择在孕妇母体血浆中适用与对比文件 1 实质相同的检测方法检测胎儿染色体的非整倍性，并最终能够获得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故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本申请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有力保护涉生物医药等民生领域创新成果、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通过进一步明确创造性判断中技术启示认定的司法裁判标准，促进专利授权确权行政审查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树立促进创新药物、医疗设备等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的价值导向，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有利于激发科学家等各类研究主体创新创造动力。

案例二：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利益，保障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

——“恩扎卢胺”发明专利确权案

【案号及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行终 287 号[上海复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加某大学董事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基本案情】

加某大学董事会系名称为“二芳基乙内酰脲化合物”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上海复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某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376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加某大学董事会不服被诉决定，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撤销被诉决定。上海复某公司、加某大学董事会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专利权人提交与涉案专利实验方法相同的补充实验数据，用以证明涉案专利说明书已经公开的技术效果，且该技术效果相对于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更为优越，以此补充证明涉案专利技术具备创造性，该证明目的具有合理性。同时，基于补充实验数据证明目的及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的

技术效果，专利权人通过补充实验数据并非用于弥补原专利申请文件的固有内在缺陷，故应当予以允许。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进一步明确了补充实验数据的可接受标准，在确认涉案化合物技术效果的基础上，认定其构效关系高度敏感，具有不可预测性，进而认定该化合物结构并非显而易见，具备创造性。本案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强化了国际创新药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助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

案例三：依法认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独创性，促进企业诚信有序开展竞争 ——“线性锂电池充电器”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案

【案号及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565 号[深圳天某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某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蓝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深圳天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某公司）向一审法院诉称，上海国某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某公司）和佛山市蓝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某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的被诉侵权芯片的布图设计与天某公司的名称为线性锂电池充电器、登记号为 BS. 16500xxxx 的布图设计（以下简称本布图设计）非常相似，完全复制天某公司本布图设计的全部及三个独创点，被诉侵权芯片侵害了本布图设计专有权。国某公司制造被诉侵权芯片后，蓝某公司进行封装并对外销售，蓝某公司和国某公司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给天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请求判令：蓝某公司和国某公司停止复制和销售侵害天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产品；蓝某公司和国某公司连带赔偿天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 万元。一审法院判令国某公司停止侵权，驳回天某公司对蓝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天某公司、国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国某公司提供的在先设计与其被诉侵权芯片在元器件的布局、布线连接上的差异均大于被诉侵权芯片与本布图设计之间的差异，被诉侵权芯片对本布图设计独创点一、二、三指向区域进行了复制，应认定国某公

司复制本布图设计的行为构成侵权。芯片在封装前后应属彼此独立的上、下游产品。封装企业完成封装属于对上游产品的商业利用，只要封装企业对晶圆生产提出的参数要求仅指向功能而不指定特定的布图设计，在缺乏相关证据的情况下，不能当然认定封装企业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晶圆布图设计的权利状况。布图设计专有权人针对将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物品善意投入商业利用的行为人提起诉讼，应视为向该善意行为人发送了侵权通知，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该善意行为人应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据此，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独创性的判断和侵权诉讼中芯片封装企业的责任认定、善意投入商业利用时行为人支付合理报酬的义务等问题进行了阐释，对于进一步厘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的审理思路具有参考价值，也有利于芯片产业发展和相关企业诚信有序开展竞争。

案例四：依法认定传统道地药材技术秘密，促进中医药守正创新 ——“香菇多糖”侵害技术秘密案

【案号及案由】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1 民初 3444 号[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4 年，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签订《香菇多糖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生产香菇多糖原料药等技术；所涉产品销售给前者指定的经销商；后者自行或者委托他人经销则应赔偿前者 2000 万元；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技术保密，否则按前述约定进行赔偿。后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向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交付了技术成果。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据此获得香菇多糖原料药注册及生产批件。2010 年，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将香菇多糖技术以 100 万元转让给案外人，前述药品生产企业变更为该案外人。该案外人网站 2014 年宣传：香菇多糖原料药生产线正式投产，年产值将过亿元。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技术具有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性，构成技术秘密，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向案外人转让与前述技术实质性相同的技术，属于违反保密约定向案外人披露技术秘密的行为，构成侵权，依照双方约定的赔偿数额，判决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赔偿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道地香菇原料的挑拣、加工、处理等传统中医药工艺的技术秘密保护。判决对传统道地药材技术秘密的认定、非法利用技术秘密的赔偿等问题进行了探索，有利于传统中医药技术应用发展，促进中医药守正创新。

案例五：依法保护“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权，促推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

——“图形用户界面（GUI）”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案号及案由】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终 281 号[北京金某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萌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北京金某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系名称为“用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包括 10 个相似设计，其中设计 10 为一包含了动态界面视图的手机正面。上海萌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某公司）开发并提供名称为“趣某某”输入法软件的 iPhone 手机和安卓系统手机下载版本。金某公司认为，上述输入法软件的图形用户界面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萌某公司的行为侵害了金某公司涉案专利权，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萌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萌某公司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判决萌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金某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萌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为专利视图显示的用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本案被诉侵权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通过程序语言固化于软件中，该软件安装于金某公司提供的手机中。本案在进行比对时，主要考察图形用户界面部分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的影响。对于涉及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比对，依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既要考虑基础界面的整体样式及其整体或细节的全部动态变化过程，又要结合具体图形用户界面的特点，考虑各个界面、各界面的动态变化过程对整体视觉效果的不同影响程度。经对比，被诉侵权图形用户界面与涉案专利设计 10 属于近似的外观设计。采用与制造实质相同的方式，将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应用于产品上，即可认定为实施了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实施图形用户界面设计虽然涉及多个行为主体的行为，但硬件生产商、操作系统开发商以及用户等的行为仅系为图形用户界面实施提供环境或条件，而开发并提供经运行即可呈现图形用户界面的软件供用户下载，必然会导致被诉侵权界面在手机上呈现，使得涉案专利被实施，该行为与侵犯专利权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实施该行为的主体即萌某公司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综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体现了设计者的创新活动，其专利申请和授权也反映了该领域产业发展需求，依法加强保护对推动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判决明确了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的裁判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的严格保护及市场主体创新创造的激励，对维护我国互联网产业的良好生态和促进工业设计领域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六：算法依法获得商业秘密保护，探索新类型知识产权裁判规则 ——“智能检索算法”侵害商业秘密案

【案号及案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3843 号[深圳市智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光某（深圳）智能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深圳市智某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互联网高科技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数据智能挖掘技术应用与移动互联网客户端开发，主要产品有“天某”手机 APP，采用其自主开发的大数据追踪系统，进行智能跟踪、个性化推荐、智能摘要等，为企业提供“商业情报收集”和“舆情检测跟踪”服务。被告也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公司，其开发的“学某某”APP 采用了与原告实质性相同的智能检索算法，为用户推荐全面、快速、清晰分类的兴趣学习课程推荐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智能检索算法本质是一种算法推荐，原告已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合理保密措施；涉案算法可提供更为精准的检索信息，为原告带来商业收益和可保持竞争优势，算法核心为模型的选择优化以及模型之间排除相互妨碍，达到最佳的制动效果，并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具有商业价值，相关技术信息符合认定为商业秘密法定条件。两家公司的研发团队人员有重合，被告对搜索算法构成实质性相同没有提出合理抗辩理由。被告“学某某”APP 中使用的被诉侵权搜索算法与原告请求保护的搜索算法构成实质相同，且其有渠道、有机会获得原告的案涉商业秘密。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下架侵权 APP 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

【典型意义】

算力、算法、大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其中算法作为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基础，是开发者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通过大数据不断地测试获得的劳动成果，其研发成果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商业秘密。本案的审理，有利于此类纠纷裁判路径的统一，为审慎探索新型知识产权权益保障之路提供有益参考。

案例七：“严保护”“高判赔”守护创新 ——“新能源汽车底盘”侵害技术秘密案

【案号及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吉某方）近 40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威某方）工作，其中 30 人于 2016 年离职后即入职。2018 年，吉某方发现威某方两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 12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承载的技术信息（以下称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了 12 件专利，且威某方推出的威某 EX 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吉某方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21 亿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温州公司）侵害了吉某方涉案 5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其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 700 万元。吉某方、威某温州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通过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威某方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全部涉案技术秘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二审判决在总体判令威某方应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非获得吉某方的同意，威某方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涉案 12 件专利；将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吉某方；以发布公告、公司内部通知等方式，将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威某方及其所有员工以及关联公司、相关部件供应商，并要求有关人员和单位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等。考虑威某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恶劣、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对威某方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侵权获利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威某方应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约 6.4 亿元。为保障非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二审判决进一步明确如威某方违反判决确定的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应以每日 100 万元计付迟延履行金；如威某方擅自处分 12 件专利，应针对其中每件专利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等。判决作出后，威某方按时

主动履行了判决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金钱给付义务被统一纳入破产重整程序处理。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有力打击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整体判断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基础上，不仅依法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判赔 6.4 亿余元，创国内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历史新高，还对于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及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等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通过细化责任承担方式，推动知识产权审判理念更新和裁判规则创新。本案裁判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制裁不正当竞争的坚定决心，有利于营造尊重原创、公平竞争、保护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

案例八：保护企业核心技术，严厉打击离职泄密 ——“龙某世界”项目代码侵害技术秘密案

【案号及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539 号[北京某甲科技公司与曹某某、王某某、北京某乙科技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北京某甲科技公司主张某策略游戏软件的源代码为其技术秘密。曹某某、王某某均系北京某甲科技公司的前员工，曹某某曾担任该公司业务线某技术中台运营维护负责人，王某某曾担任该某技术中台的负责人，该二人在北京某甲科技公司任职期间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王某某于 2019 年 12 月从北京某甲科技公司离职，并于 2020 年 6 月成立与北京某甲科技公司经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北京某乙科技公司。曹某某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北京某甲科技公司提出离职申请。2020 年 7 月 2 日，北京某甲科技公司的关联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在曹某某向北京某甲科技公司递交离职申请前一周，该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内部网络安全例行巡查中发现，曹某某在提出离职申请前的一个多月时间内，未经公司许可私自下载游戏项目源代码带离公司经营场所，并存放至一台并非公司为其配备的苹果电脑中。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曹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实施窃取北京某甲科技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是受王某某的教唆、引诱、帮助，曹某某用

于购买存放技术秘密之电脑的资金系来自王某某的微信转账，而该苹果电脑的购置发票上显示的购买单位是北京某乙科技公司。北京某甲科技公司认为，曹某某、王某某、北京某乙科技公司构成对涉案技术秘密的共同侵权，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诉侵权人立即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连带赔偿因侵犯技术秘密给北京某甲科技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283000 元以及北京某甲科技公司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开支 516760 元。一审法院认为北京某甲科技公司对三被诉侵权人指称的被诉侵权行为均不成立，判决驳回北京某甲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北京某甲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判断有合法渠道接触商业秘密的主体的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仅孤立地看被诉侵权人此前有无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权限和被诉侵权人获取商业秘密的方式是否对应法律明文列举的手段类型，而应当综合审查被诉侵权人获取商业秘密的意图及其获取商业秘密后实施的行为，判断该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权利人失去对该商业秘密的有效控制。曹某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将承载有涉案技术秘密源代码的办公电脑带离公司办公场所并带回其个人家中的做法违反保密约定。结合王某某和北京某乙科技公司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曹某某在本案中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既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也违背其与北京某甲科技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中作出的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承诺，其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手段明显难谓正当，而其行为客观上已经造成涉案技术秘密所涉源代码脱离北京某甲科技公司有效控制以及被披露和被他人使用的重大商业风险，故其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具有明显的可归责性。王某某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既属于个人行为，也属于代表北京某乙科技公司法人意志的职务行为。曹某某、王某某、北京某乙科技公司在本案中共同实施了侵害北京某甲科技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连带赔偿损失（含合理开支）等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曹某某、王某某、北京某乙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北京某甲科技公司就涉案计算机源代码所享有的技术秘密。本案二审宣判后，涉案各被诉侵权人已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并按照生效判决的要求完成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的签署，且将签字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承诺书记交给北京某甲科技公司。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本案审理,综合考虑涉案各被诉侵权人的有关行为事实和情节,依法认定涉案未经许可将单位技术秘密私自拷贝并带离单位经营场所的行为构成以“盗窃”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且一并厘清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不能简单以“履行职务行为”为由被公司行为所吸收,进而基于切实有效制止侵权行为,防止侵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等考虑因素,在生效判决中一并明确侵权人应履行的非金钱给付义务以及如不履行所要承担的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彰显了人民法院持续强化技术秘密保护、坚决打击和震慑各类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司法态度。